

收文編號：1040009737

議案編號：1041230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3090 號之 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  
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 1042261745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42261745 號令廢止，茲檢陳發布令、原法規條文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「衛生福利部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立，為全國公共衛生、醫療和社會福利等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，為獎勵對衛生及社政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人士，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經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0 日函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施行，本部於同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22280613 號令訂定發布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蔣 丙 煌

衛生福利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 1042261745 號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 份

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人事處

部 長 蔣 丙 煌

## 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對衛生工作著有貢獻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衛生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醫藥、防疫、保健、食品衛生之研究、策劃或推行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- 二、對預防醫學之研究、策劃或推行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- 三、熱心衛生事業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對衛生業務提供興革意見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辦理衛生行政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第三條 符合頒給本獎章之規定者，除由本署主動頒給外，得接受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如左：

- 一、本署人員，由其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二、本署所屬機關人員，由其服務機關推薦。
- 三、地方衛生機關及其醫療機構人員，由所服務之機關、機構逐級向上級衛生主管機關推薦，經審查後，擇優核轉本署彙辦。
- 四、前四款以外之人員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單位或團體，逕向本署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，應請填具請頒衛生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。推薦及審核單位對於請頒事實，應予切實審核，嚴格認定，明確加註考評，並負保薦責任。

第四條 請頒本獎章，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通過後，陳請署長核定，並以署長名義頒給之。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署長於每年指派本署高級主管人員及遴聘專家、學者組成之，並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專家、學者得酌支出席費。

審查小組會議於每年定期開會，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如有必要，並得指派專人或組成小組前往實地查核。

第五條 本獎章區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。除事蹟特著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同一事蹟，不得授予兩種獎章。

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二之規定。

第六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之英文證書，其式樣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其服務機關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登記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八條 推薦請頒本獎章案件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署彙辦，經本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陳請署長核定後，於翌年三月十七日本署署慶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特殊情形專案請頒者，得隨時辦理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士，得於身故一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代表接受。

第十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，原推薦之機關、單位、團體，如發現請頒人職務異動或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之情事時，應即通知本署，必要時並得撤回推薦。

第十一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後，請頒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取銷其領獎資格；其已頒發者，並得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

一、請頒本獎章事實有虛偽、造假情事。

二、因犯罪被褫奪公權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